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玓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249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2493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1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釐清旨揭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其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疑義，經邀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，於113年12月9日召開會議獲致共識以，審酌職場霸凌或職場性騷擾均屬職場不法侵害行為，故職場霸凌申訴處理程序參照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，即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應循服務機關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辦理。離職、退休、調職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應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。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，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電子文
騎



113/12/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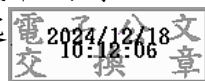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4352

三、如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案件之幕僚作業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，當一條鞭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，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。

四、至現行已受理啟動尚未辦結之案件，仍依原程序續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